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3914或391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08140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即將舉行，本考試適用108年9月9日修正之試場規則，請轉知所屬機關(構)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考試預定於108年11月2日(星期六)至3日(星期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筆試。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並於11月4日(星期一)舉行口試。

二、試場規則修正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身分查驗制度：

- 1、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2、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業務類考試考試類科全列考測驗題，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

臺北市府 1081007



\*AAAA1080151431\*



開始後，進行應考人身分查驗時，將請應考人於到考簽到表簽名。

(二)取消入場證制度：考選部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供與入場證資訊相同之考試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並依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考試通知書非應試必要文件，試務中心不辦理補發。應考人欲攜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者，應以空白紙張列印。其正、反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違者以作弊論處。

(三)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

(四)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例如：小米手環、Apple Watch、Google Glass……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20條之情形，將分別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之處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將依法告發。為維護應考人權益，請先詳閱試場規則。

三、本考試之考試通知書預定自108年10月18日起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之「考試通知書下載」項目開放下載。如有申請到考證明之需要，請自行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

開始前交請監場人員簽發。如未及申請，請於考試結束後  
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  
試司第三科申請，惠請轉知貴屬。

四、試場規則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之「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項下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史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